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府民宗字第1120490664A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



主旨：公告本縣溪湖鎮未登記宗教團體「溪湖福德宮」申請溪湖鎮鳳山段1221-0006、1215-0000 地號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案件，並徵求異議。

依據：

- 一、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8條。
- 二、本縣溪湖鎮公所112年10月20日彰溪樺民字第1120017003號函。

公告事項：

- 一、依據旨揭文件資料，溪湖鎮鳳山段1221-0006、1215-0000地號不動產係「溪湖福德宮」以自有資金購買，足認為該「溪湖福德宮」所有不動產，本府爰依前揭條例第8條公告以下文件資料（詳如後附），其內容如有不實，概由申請人負責：
 - (一)不動產清冊。
 - (二)不動產登記名義人（楊林玉春）同意書。
 - (三)112年度彰院民認軒字第00271號認證書（含所附聲明書及土地登記謄本）。
- 二、公告期間：自112年12月15日至113年1月13日止。
- 三、就前開公告資料不動產登記名義人、其繼承人或利害關係人如認有錯誤或遺漏，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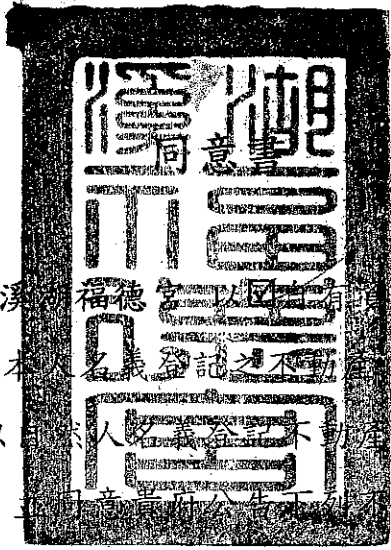
議，逾期不予受理。

四、本公告期滿如無人提出異議，本府將列冊囑託地政機關辦理限制登記。嗣後如有爭議，當事人應循司法途徑救濟。

縣長 王惠美

土地清冊

序號	縣(市)	鄉(鎮、區)	地號、(段、小段、地號)	面積(㎡)	登記名義人	權利範圍	土地使用管制現況	取得原由	取得日期	備註
1	彰化縣	溪湖鎮	鳳山段 12210006	87.09	楊林玉春	全部	都市計畫	購買	108.01.19	認證書
2	彰化縣	溪湖鎮	鳳山段 12150000	150.00	楊林玉春	全部	都市計畫	購買	107.07.25	認證書



下列土地確係 溪湖福德宮 所有，以現金購買 受贈 其他：
 _____，並借 本人名義登記之不動產。本人同意該 溪湖福德
 宮依據「宗教團體以本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向貴府
 申請權利歸屬審認，並同意貴府公告下列不動產清冊資訊且無爭議
 等情事後，逕囑託不動產登記機關辦理更名登記或限制登記。

土地	縣(市)	鄉(鎮、市、區)	地號(段、小段、地號)	面積(m ²)	出名人姓名及其權利範圍	
		彰化	溪湖鎮	鳳山段1221-0006	87.09	楊林玉春
	彰化	溪湖鎮	鳳山段1215-0000	150.00	楊林玉春	全部

此致

彰化縣政府

立同意書人(簽名)：

1	楊林玉春	身分證字號	M220	聯絡電話	0928
		住址	彰化縣溪湖鎮		
2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0 日

認證書 正本

112年度彰院民認 字第00 號

請求人

【請求人】楊林玉春 女 49年 月 日 M22
彰化縣溪湖鎮

請求認證之法律行為：聲明書認證

認證之意旨及法條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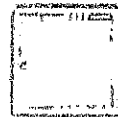
- 一、公證人核對與後附請求認證之有關之證件及到場人之身分證明等，均屬相符
- 二、公證人向到場人表示其所提出與本件相關證明文件，其內容應為正確且為最新現仍有效，如有不實應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 三、後附聲明書之簽名或蓋章，由請求人當場於公證人面前簽名並蓋章。爰將文件附綴於認證書之後，在認證書簽名或蓋章，承認其行為。依公證法第貳條第壹項等相關規定，予以認證。

本認證書於壹佰壹拾貳年拾月貳拾日在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 事務所作成。

本認證書經下列在場人承認無誤簽名或蓋章於後：

【請求人】

楊林玉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



本認證正本於壹佰壹拾貳年拾月貳拾日在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 事務所作成，交付予請求人或其代理人楊林玉春收執。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



聲 明 書

主旨：彰化縣溪湖鎮鳳山段 1221-0006，1215-0000 地號土地，確實是由彰化縣溪湖福德宮出資購買，當時因礙於法令無法以溪湖福德宮名義登記，故暫時借用本人楊林玉春名義登記，其土地所有權非本人所有，應歸屬至溪湖福德宮。

說明：

- 一、檢附彰化縣溪湖鎮鳳山段 1221-0006，1215-0000 地號土地登記謄本各 1 份。
- 二、彰化縣溪湖福德宮前於民國 107 年 7 月出資購買鳳山段 1215-0000 地號土地(持分:全部)，及於 99 年 9 月、107 年 6 月、108 年 1 月購買鳳山段 1221-0006 地號土地(持分:4 分之 1、4 分之 1、4 分之 2)，當時礙於法令關係，無法以溪湖福德宮名義登記，而本人當時擔任溪湖福德宮之管理委員，故暫時借用本人楊林玉春名義登記，上開 2 筆土地確實是由溪湖福德宮出資購買，其土地所有權應歸屬彰化縣溪湖福德宮。
- 三、本人楊林玉春所聲明之事項，若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聲 明 人：楊林玉春

身分證號碼：M220

地 址：彰化縣溪湖鎮

電 話：0928-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

地方
事務所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 (所有權個人全部)

溪湖鎮鳳山段 1215-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2年10月19日08時10分

頁次：1

溪湖地政事務所 主任 何雪霞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溪湖電謄字第063090號 列印人員：溪湖鎮公所便民工作站
資料管轄機關：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5年08月13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積：*****150.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2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23,5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頂寮段202之7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5
登記日期：民國107年08月14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7年07月25日
所有權人：楊林玉春 出生日期：民國049年 月 日
統一編號：M220
住址：彰化縣溪湖鎮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12溪資字第002827號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3,7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107年07月 ***22,5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院所屬
騎縫章



78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 (所有權個人全部)

溪湖鎮鳳山段 1221-0006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2年10月19日08時10分

頁次：1

溪湖地政事務所 主任 何雪霞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溪湖電謄字第063090號 列印人員：溪湖鎮公所便民工作站
資料管轄機關：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4年05月19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面積：*****87.09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2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22,934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1221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11
登記日期：民國108年02月15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8年01月19日
所有權人：楊林玉春 出生日期：民國049年 月 日
統一編號：M220
住址：彰化縣溪湖鎮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12溪資字第002828號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3,663.2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9年09月 ***21,579.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4分之1*****
107年06月 ***21,805.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4分之1*****
108年01月 ***21,848.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4分之2*****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